

中银证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吴泽南

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和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科学健康持续发展。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泽南, 博士。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 担任博士生导师, 任院长助理、经济系副主任及助理教授, 2021年9月晋升为长聘副教授, 2025年2月晋升为长聘教授。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城市软实力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12月起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 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吴泽南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城市软实力研究院	副院长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我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 对2025年度本人独立性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自查, 我在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担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2025年共召开股东会会议4次。我积极参加并出席了公司全部股东会，认真听取了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听取了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了解了公司经营与决策的相关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2025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我通过现场结合通讯、通讯方式亲自参加各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我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了2025年度召开的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我对审议的议题经过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表示同意。

2025年1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计划。

2025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关于2024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证券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报告的议案》《2024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

2025年8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版）》。

2025年10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中银证券2025年三季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

2025年12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消费者保护专项检查报告》，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计划。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通过多种方式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交流。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

2025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情况的汇报，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2024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审核及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严格审核了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交流，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

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我参加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证券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5年，为了提高工作质效，按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了监管机构与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合规履职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反洗钱培训等。相关培训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有很大帮助，为我们提供了更新鲜与更贴近公司发展的相关内容。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我按时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前留出充足时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在公司北京总部参加董事专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公司审计机构、董事会办公室等保持沟通交流，充分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准备。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方面

作为独立董事，我高度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了解涉及公司的新闻报道，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并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就中小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等各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沟通和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

（八）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特长，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25年12月，我在公司北京总部参加董事专题会，加强与公司及董事的交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年，在日常工作中，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资料和汇报公司相关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

决，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内控评价、利润分配方案等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法人治理和经营成果等，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保障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成果。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卢莹、周权、梁刚、董尚斌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我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未发现相关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

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相关任免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认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年度薪酬发放与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我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促进了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所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规范、科学与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2026年，我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面对资本市场的新发展与新机遇，我将持续加强对监管政策的学习与把握，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同时，进一步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我坚信，在

公司管理层的坚强领导与全体员工的共同拼搏下，中银证券必将继续紧抓时代机遇，稳健前行，不断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我将一如既往地为中银证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迈向新的发展台阶。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泽南

2026年4月15日